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

公司部函〔2019〕第9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我所受理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公司”或“汇绿生态”）重新上市申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所对你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一、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据重新上市报告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分为一般结算模式和 BT 结算模式，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请你公司说明：（1）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流程、权利义务、结算模式和周期、会计处理等的异同，报告期内不同结算模式的项目收入和毛利占比；（2）各报告期建造合同收入占比前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工程项目的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成本、建设周期、开工时间，报告期内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各期末存货、应收账款金额，

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说明是否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析。同时，请完整提供上述项目中标文件、项目合同复印件；（3）项目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并结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与公司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调整营业收入情况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者虚构收入的情形，同时请完整提供主要项目各期完工进度确认依据材料；（4）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包括确认分包方工程进度及相关劳务成本的方法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2. 关于应收账款。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 亿元、5.41 亿元、5.4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45.76%、58.41%、73.5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均值。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公告，将原在存货科目中列示的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尚未结算（以下简称“已完工未决算”）的工程款项转至应收账款列示。你对已完工未决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前两年未计提减值准备，超过两年后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1）将已完工未决算的工程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项目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已完工未决算应收账款前两年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两年的已完工未决算应收账款涉及的工程项目及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或付款等情形,是否涉及重大纠纷,客户付款能力或者意愿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算及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原因,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会计政策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均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6)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2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就此作出特别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2016-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533.19万元、40,950.26万元和49,497.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2%、21.50%和26.06%。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1)列表分项目说明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开工时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期末完工百分比、期末已完工金额、结算模式、期末已结算金额、期末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并以湖海塘EPC项目和东湖绿道二期项目为例,说明上述两个项目在各报告期确认收入与成本、存货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结算回款等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2)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应对措施及可能影响;(3)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长期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4. 关于 BT 项目。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49,02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 25.81%，主要为公司承接 BT 项目（文秀湖 BT 项目与湖海塘 EPC 项目）所产生的应收业主回购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湖海塘 EPC 项目于 2017 年完工，截至 2018 年末仍未完成决算审计。公司与福建中岩共同承建文秀湖 BT 项目，业主方将应付汇绿园林的工程款已支付至福建中岩，由福建中岩将上述工程款再代为支付给汇绿园林。截至 2018 年末，福建中岩尚未支付的上述款项余额为 2,236.03 万元。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未支付涉及文秀湖 BT 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等。请你公司说明：（1）文秀湖 BT 项目工程款由福建中岩代汇绿园林收取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福建中岩收到工程款后未支付至汇绿园林的原因以及截止目前回款情况，同时结合福建中岩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项目是否存在超过约定结算期限仍未结算、结算后未收到款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以及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3）进一步结合相关项目诉讼情况，说明相关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应付款。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包含借款利息 56.58 万元、48.96 万元、30.87 万元, 包含往来款 814.17 万元、821.19 万元、23.19 万元, 其中 2018 年末往来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98 万元, 主要系公司将湖海塘 EPC 项目业主代为缴纳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冲抵回购期的应收工程款。请你公司说明: (1) 借款利息的形成原因、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间, 是否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2) 湖海塘 EPC 项目业主代为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主要原因, 冲抵回购期应收工程款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8%、4.80%、5.32%, 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平均值 10.71%、10.67%、14.20%, 其中, 2016-2018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62 万元、83.60 万元、115.7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细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说明主要费用项目如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差旅费、其他项目是否与公司的人员变动、业务情况、收入变动等相匹配, 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2) 结合公司项目获取方式、新增项目情况, 说明各期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7. 关于毛利率。2018 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 原因是公司将高铁广场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东环路 A 地块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等两个长期停工项目涉及的存货余额合计 783.03 万元作为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同时, 报告期内园林景观设计的毛利率

变动较大。请你公司说明：（1）将两个停工项目涉及的存货余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园林景观设计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并分析园林景观设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2016-2018 年公司存货中分别包含消耗性生物资产 4,422.28 万元、4,784.11 万元、6,740.67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公司苗圃种植的自有苗木。请你公司说明：（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对应金额、计价方法，对于苗木养护支出计入资产或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苗木资产价值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苗木资产的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结果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3）苗木基地基本情况，包括地点、面积、苗木种类、数量、金额、苗木供应情况和对外销售情况等；（4）外购苗木和自产苗木的业务联系和配比关系、金额和比例，主要的苗木供应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9. 关于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仅计提少量预计负债。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承担的主要合同赔偿或维保责任，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对比，说明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经营现金流。据重新上市报告书，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金周转状况。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9.95 万元、930.35 万元和-2,179.2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3）结合在建项目垫付资金安排、回款进度、到期债务、融资授信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取建筑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分别为 513 万元、1,122 万元和 1,154 万元。请公司说明获取该项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预计金额，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反向购买。你公司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置入汇绿园林构成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重整计划的制定以及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执行视为一揽子交易。请说明将相关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将汇绿园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反向购买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依据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产生的主要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对各期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并分析对汇绿园林 2016 年至 2018 年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规范性问题

1. 关于招标程序。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取得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相关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施工合同存在被判定无效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涉嫌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获取的项目金额及占比,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2)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且尚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的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及款项收回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你公司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3)你对招投标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是否严格履行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分包。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对外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成本主要是劳务外包支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

得施工劳务资质、部分工程专业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1）劳务外包和专业分包的相关业务流程、外包/分包方选取标准及审批程序、质量控制措施等；（2）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包/分包单位及其资质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工种、费用及支付方式，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规定；（3）外包/分包供应商是否仅为或主要为你公司提供服务，外包/分包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分包用工是否具备真实性，分包费用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形；（4）报告期内涉及供应商未取得资质或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的具体项目、分包方、合同金额，相关业务结算、回款情况，产生纠纷或诉讼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法律法规等说明你公司判断“即使未来业主因分包过程存在瑕疵与公司存在纠纷，公司仍可主张依据施工合同就实际提供的工程量收取相应收取工程款”的具体依据；（5）说明你公司对于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等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受托支付。据重新上市报告书，报告期内，汇绿园林存在将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先受托支付至长期合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熟的供应商，再由供应商转回至汇绿园林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受托支付且金额超过该供应商当期采购交易金额的银行贷款发生额合计 74,21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存在受托支付情况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受托支付情

况涉及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的情形；（3）上述贷款受托支付并转回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贷款银行的处罚、索赔，是否存在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4）你对贷款受托支付情况清理和规范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列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并说明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你公司退市后主要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3）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4）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是否存在契约型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三类股东及其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上述三类股东设立及存续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文

件的监管要求，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的存续期是否符合相关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6) 现有股东及其间接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7) 除李晓明及宁波汇宁外其他股东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汇绿园林历史沿革。据律师报告书，你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01年8月李晓明、李晓伟以苗木出资设立汇绿园林，该等实物资产的权属及原值确定依据，评估假设与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障碍；(2) 汇绿园林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汇绿园林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3) 汇绿园林2011年7月股权转让、2012年7月增资、2015年1月股权转让时各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自然人）；(4) 汇绿园林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 公司分步置入汇绿园林全部股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获得相应核准批复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兄李晓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4%股份，系公司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李晓明之妻金小川间接持有公司 2.27%股份，系公司董事。宁波晟业、宁波汇贤对你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0.39%、0.38%，金小川之弟媳乐行娜在上述两个公司持有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李晓伟和金小川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的作用、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未将李晓伟、金小川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宁波晟业、宁波汇贤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其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属于社会公众股东；（3）进一步说明上述主体是否需与实际控制人共同遵守《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承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股东情况。公开资料显示，公司第四大股东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39。第五大股东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9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47。前述股东住所相近，请公司说明两家企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股东减持。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请详细说明宁波汇宁本次减持的主要考虑，受让方及基本情况（如有），减持资金用途，是否涉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规避重新上市限售承诺的情形，并

核实董监高及其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提交重新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分析相关原因及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细分产品的不同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你公司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业务资质。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拥有的多数经营资质将于近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拥有的各项资质对你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性，相关资质是否申请展期或重新申请，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现金交易。请你公司说明：（1）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交易对象的集中度和分布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报告期各期现金结算金额占比是否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相关交

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3）公司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你公司说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员工情况。请你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董监高及普通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员工离职率是否明显异常，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重新上市条件，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2）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应缴未缴情形，如存在，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董监高任职合规性。据重新上市公告书，你公司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说明是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 关于土地租赁及承包。据重新上市公告书，你公司承包或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2）公司通过承包或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支付的对价是否公允；（3）公司是否拥有苗木生产配套用房，如有，请说明配套用房及土地安排的情况，有关苗木生产配套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其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的重大权属纠纷，土地使用和苗木栽培、移植、砍伐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房屋权属。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银海信息中心 B 幢 501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你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且大部分出租房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自有房产在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产权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及对你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2）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 IPO 撤回。你公司曾于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初主动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说明：（1）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主要考虑因素，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申请的障碍；（2）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和本次重新上市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2018 年 10 月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也与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不同，请说明变更原因，是否在重大问题上存在分歧及其解决措施（如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你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权交易、信息披露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和本次重新上市申报

材料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信息披露问题

1.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41 亿元、8991.5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0.00%、27.17%，下滑原因为受制于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市场环境、公司资金规模和部分大型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均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已开工未完工且期后待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在建项目共计 11 个，合同金额 51,432.20 万元，报告期后待确认收入 23,216.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上半年新增合同金额、经营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当前行业相关财政政策、发展趋势、已签订项目的投资及回款周期等，分析公司持续获取园林工程施工订单的能力及可行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分析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项目获取。据重新上市报告书，园林绿化行业区域性经营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项目及营业收入来源于浙江省内及武汉市等。另，财政部于 2019 年 3 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一定比例的行政区域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作出限制性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将对垫资建设情况等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在浙江、武汉等主要经营地的市场占有率，与当地主要竞

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对比情况，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是否依赖公司股东或董监高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分析说明上述政策实施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制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管理具体办法等可能对行业发展、公司在建项目、回款及未来业务承接等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及完整披露关联方情况；（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往来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说明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前五大客户。据重新上市报告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7%、79.75%和 67.73%，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一定变动。请你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2）报

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等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采购原材料。请你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相符；(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地域分布情况，说明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6. 关于财务内控。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生产经营环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请你公司说明：(1)你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取得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通过供应商实施受托支付等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对你公司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已实施整改或纠正，你公司是否符合《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有关“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的规定；(3)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是否与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如有，请披

露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包括对收入确认、存货结转、账务处理等关键流程执行的穿行测试及其结论等，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债务清偿。据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华信股份重整及执行期间申报债权共 44 笔，申报总金额为 181,078.24 万元，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共 41 笔，确认金额共 91,993.53 万元。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实际发放清偿分配金额 18,364.76 万元，其中分配标准为税款债权全部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按担保财产的变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按普通债权清偿，普通债权按 18.13% 的比率清偿。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普通债权尚未清偿分配。另，你公司现面临的未决诉讼及原已经发生的诉讼但尚未申报等各类预计债权约为 7,315 万元，管理人将以债权金额 7,315 万元为基础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比例 18.13% 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普通债权尚未清偿分配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2）预计债权涉及诉讼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新增债权的情形，对预计债权及预留偿债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诉讼仲裁。（1）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形。（2）据重新上市

报告书，汇绿园林与泰宏建筑存在尚未判决的仲裁案，汇绿园林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泰宏建筑，合同总价为 1,740 万元，目前上述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进行了验收，汇绿园林余下 928.67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因泰宏建筑申请仲裁，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定：冻结汇绿园林银行存款 928.6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请公司说明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928.67 万元款项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并分析后续可能涉及的纠纷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股份冻结。据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整过程中原应划转给汇绿园林原股东但未完成划转的股份中，尚有 164.91 万股因为司法冻结未解除尚未办理划转手续。请公司说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司法冻结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汇绿园林是否股权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申请的障碍，未来股份划转后是否需遵守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 PPP 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过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2）公司对 PPP 项目的投资和承接专项工程情况，包括资金投入方式及占比、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项目的回款周期、回款风险及相关保障措施等；（3）公司在东湖绿道二期项目完工后对参股 PPP 项目公司武汉绿源股份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对外担保。据重新上市报告书，你公司《融资与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而第十五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核实上述办法中第四条与第十五条及其他条款规定、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冲突，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关于注销子公司。据重新上市公告书，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了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孝感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金溪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披露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被注销公司清算前一个报告期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被注销公司注销后原有的债权债务承担方式，注销子公司对你公司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据重新上市公告书，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注册类专业人才和拥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设计师队伍，同时公司又称“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请结合上述注册类专业人才和设计师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重要性，说明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反馈意见之日起按照《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反馈回复。如不能及时提供反馈回复，请及时向本所递交中止审核书面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9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